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TCL" in white, bold,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red rounded rectangular background.

TCL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8)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訟案編號：FSD 97 of 2016

有關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經修訂)第15及86條

及有關1995年大法院規例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上述事項發出日期為2016年8月2日的命令(「命令」)，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已指示計劃股東(定義見下述協議計劃)召開會議(「法院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擬達成的協議計劃(「協議計劃」)及法院會議將於2016年9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號及2號會議室舉行，敬請所有計劃股東屆時於上述地點及時間出席是次會議。

協議計劃的副本及解釋協議計劃影響的說明函件的副本已納入綜合計劃文件，而本通告屬於綜合計劃文件的一部分。綜合計劃文件的副本亦可經計劃股東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索取。

計劃股東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表決，或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但不論為本公司股東與否)代其出席、發言及表決。於2016年8月22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為2016年8月22日的綜合計劃文件已隨附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股份表決，如同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倘若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則就此出席的上述一名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聯名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先後釐定，名列首位的股東為首席聯名股東。

敬請在不遲於2016年9月12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將粉紅色委任代表表格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倘未如此遞交表格，表格可於投票表決前在法院會議上遞交法院會議主席。

按照命令，法院已委任本公司董事廖騫，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同為本公司董事劉紹基，或倘其未能出席，則於法院會議之日身為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法院匯報法院會議結果。

協議計劃須待其後向法院申請批准後，方可作實。

代表法院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東生

香港，2016年8月22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第三座19樓1910-12A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如該計劃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計劃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
- (2) 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將寄予本公司計劃股東日期為2016年8月22日載有協議計劃的綜合文件。
- (3) 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然而，倘未如此遞交表格，表格可於投票表決前在法院會議上遞交法院會議主席。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倘計劃股東於遞交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其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視作撤銷論。
- (4)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凡排名首位的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投票均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股權的排名次序為準。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定，於法院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
- (6) 本公司將於2016年9月12日(星期一)至2016年9月14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使閣下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東生先生、郭愛平先生及Nicolas Daniel Bernard ZIBELL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旭斌先生及廖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基先生、陸東先生及郭海成先生。